控 告 书

控告人：吴光红，

被控告人一：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控告人二：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

控告事项所涉案件：（2025）湘 1102 行初 200 号，吴光红诉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州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一案，由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受理。

一、控告请求

1．依法核查（2025）湘 1102 行初 200 号案件诉讼参与人（被告）的主体资格及委托代理手续是否完备、合法；卷宗中缺失相关资格、委托手续材料的，依法责令补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2．依法核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道县月岩西路棚户区改造（拆迁）项目批复所依据的拆迁户数（431 户）是否经过严格调查核实；该批复户数与实际拆迁户数明显不符的，依法认定其批复依据不足，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相应责任。

3．依法核查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在（2025）湘 1102 行初 200 号案件卷宗归档中存在的材料不完备问题，督促补齐案卷材料，并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4．将上述核查及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控告人。

二、事实与理由

（一）本案在线阅卷及卷宗归档基本情况

控告人系（2025）湘 1102 行初 200 号案件原告。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58 分 50 秒，本案在线阅卷申请经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审查通过，阅卷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经在线查阅，本案卷宗结构为：行政一审案件—正卷—正卷 1 册，下设“起诉状及相关材料”“答辩状及相关材料”“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庭前会议笔录、法庭笔录及相关材料”“本院法律文书正本”等目录；其中“起诉状及相关材料”项下仅有两份《行政起诉状（吴光红）》。

本案卷宗查阅目录截图


案件空间
（2025）湘1102行初200号
吴光红与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一案
材料提交
证据交换
在线阅卷
事项申请
在线交费
返回
新增申请
阅卷记录
（2025）湘1102行初200号
审查通过
受理法院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
审核时间 2026-11-19 09:58:50
阅卷有效期：2026-11-19 09:58:50.0 ~ 2026-11-22 23:59:59.0
卷宗查阅
评价
详情


卷宗查阅
（2025）湘1102行初200号
行政一审案件
正卷
正卷1册
起诉状及相关材料
行政起诉状（吴光红）
行政起诉状（吴光红）
答辩状及相关材料
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
庭前会议笔录、法庭笔录及相关材料
本院法律文书正本



（二）卷宗未见诉讼参与人资格及委托代理手续材料，诉讼参与人资格存疑

经逐项目录查阅，并对比其它相关案件的档案材料，



本案正卷中未见下列材料：

1．被告机关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证明负责人职务的材料；

2．被告机关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载明受托工作人员姓名、职务、代理权限的材料；

3．委托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出庭的，未见律师事务所函、代理人执业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4．其他证明诉讼参与人身份及代理资格的手续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该解释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该行政机关负责人职务的材料；行政机关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和代理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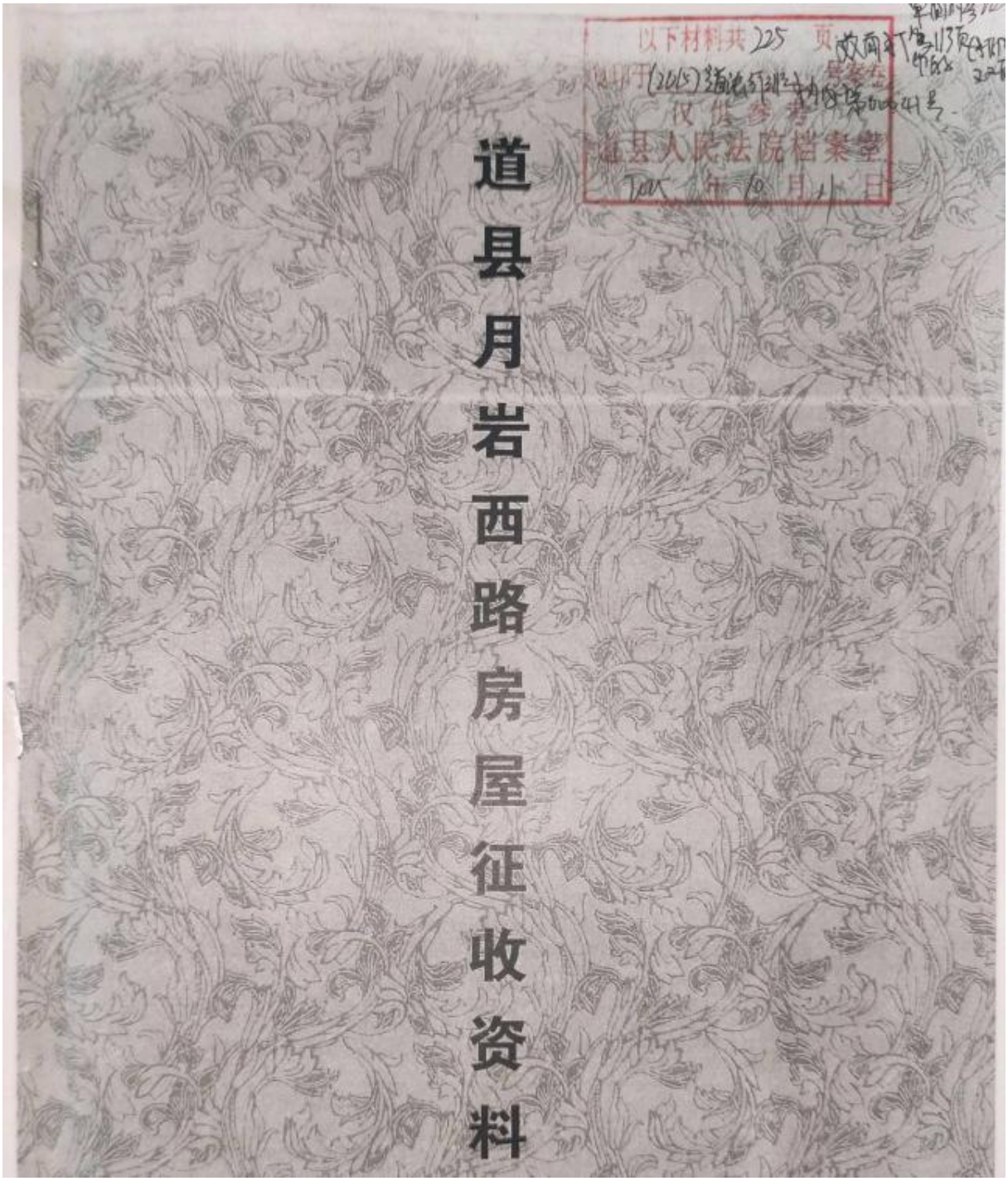
本案卷宗中未见上述资格与委托手续材料，致使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是否具备合法诉讼参与人资格存疑。相关材料究竟是在归档环节遗漏，还是自始未提交，恳请有权机关调取纸质卷宗及庭审记录一并核查。

（三）月岩西路拆迁户数三组数据相互矛盾，发改委批复依据与实际不符

控告人在维权及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取得下列三组关于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数的材料，具体对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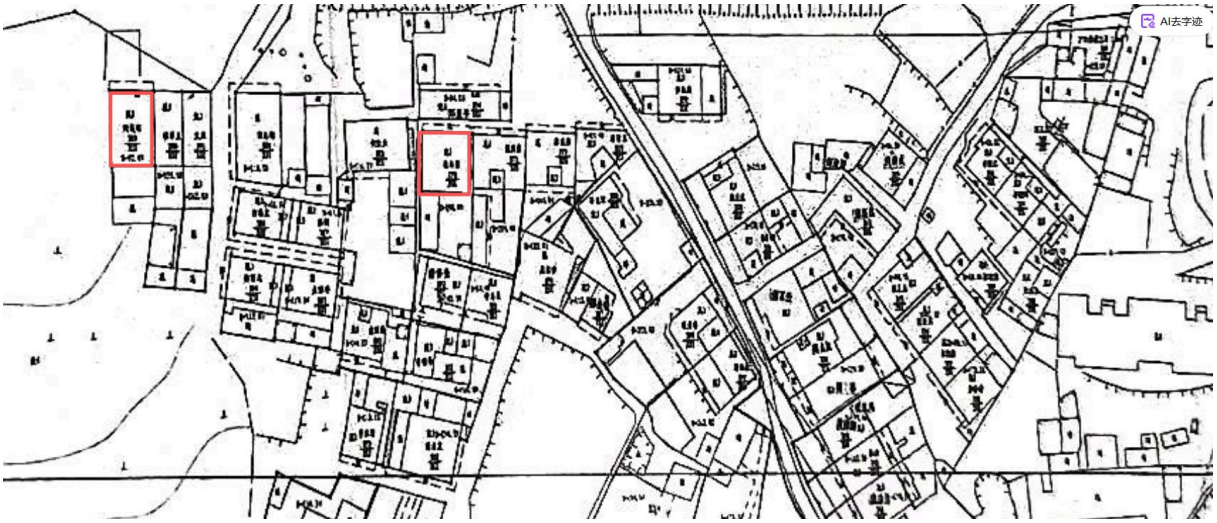
序号	数据来源	记载拆迁户数	取得时间及材料性质
1	道法行非 41 号案卷档案（道县人民法院）	252 户	2025 年 11 月左右调取；卷内平面图等资料清晰载明具体拆迁户房屋的位置、坐标、户名
2	道县自然资源局回复	106 户	2026 年书面回复
3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棚户区改造项目）	431 户	项目批复文件（文号：永发改投【2013】402 号）

上述三组数据差距明显。其中，道法行非 41 号案卷内的平面图等资料逐户标明了拆迁房屋的位置、坐标和户名，具有逐户核对的基础；



对照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回复所载 106 户，经控告人初步评判，106 户较为接近实际情况。而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所依据的 431 户，与上述两组数据差距

甚远。



控告人认为，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棚户区改造（拆迁）项目时，应当对项目范围、被拆迁户数等基础事实进行严格调查核实。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未查清月岩西路实际拆迁户数的情况下，即批准该路段按棚户区进行拆迁改造，批复所依据的户数与实际情况不符，由此形成的批复依据不足，严重弄虚作假的行径，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零陵区人民法院本案卷宗归档不完备，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的要求，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认真检查全案文书材料是否收集齐全，法律文书不完备的应当及时补齐或者补救，档案工作人员应当逐卷检查验收。本案卷宗中诉讼参与人资格及委托代理手续材料缺失，反映出案卷收集、归档、验收环节存在疏漏。恳请有权机关核查本案卷宗归档不完备的原因，督促补正并邮寄全套档案资料给予当事人吴光红，并依规追究零陵区人民法院相应人员玩忽职守的责任。

此致

零陵区人民法院、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永州市发改委、湖南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永州市纪委、湖南省纪委、中央纪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

控告人：吴光红

2026 年 11 月 21 日

证据材料清单

1．（2025）湘 1102 行初 200 号在线阅卷记录截图 1 张（显示受理法院为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审核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58 分 50 秒，状态“审查通过”）；

2．本案卷宗查阅目录截图 1 张（显示正卷 1 册及各分项目录）；

3．道法行非 41 号案卷档案材料（含平面图及标注房屋位置、坐标、户名的资料）；

4．2026 年道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月岩西路拆迁户数的回复；

5．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道县月岩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文件